

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

(一期) 经营方案

用

户

需

求

书

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经营方案

2、项目单位：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4、项目背景

连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是连平县政府为积极贯彻国家、广东省关于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储备林建设的战略决策而推动建设的。连平县领导十分重视国家储备林建设，多次召开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专题协调会议，积极开展国家储备林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于2022年11月编制《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2023-2062年）》，规划建设连平县国家储备林总面积30万亩，纳入河源市国家储备林建设范畴。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工规〔2023〕2号），连平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连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主体，依据《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建设总体

规划（2023-2062年）》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建设方案》，规划建设国家储备林10万亩，于2023年6月取得广东省林业局批复同意。2025年8月根据国家林草局《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林规规〔2025〕1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5〕4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项目评估、建设方案及可研报告修编、申报入库等工作，修编后项目建设总规模10万亩不变、总投资不变。

经营方案既是森林经营主体制定年度计划，组织森林经营活动，安排林业生产的依据，也是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检查和监督森林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为科学经营国家储备林，明确经营目标，提升森林质量，提供长期行动蓝图，编制经营方案是必要的。

5、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保障国家木材安全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对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机制为动力，坚持国家储备林建设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平台承贷、项目管理、长短结合、创新机制、持续经营的思路，建设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优质高效、功能多样的国家储备林，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和林业现代化建设，建设幸福和谐绿美连平。

6、建设原则

- （1）坚持生态优先，可持续经营。
- （2）坚持分类经营，分区施策。
- （3）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协调。

7、成果要求

编制《河源市连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一期）经营方案》：明确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方针与目标、森林经营组织、森林经营措施、非木质资源经营、森林健康与森林保护、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内容。

8、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估算，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期要求

1、服务期限：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